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黃銘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52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11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7,4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將其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又原告與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消滅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原告自為本件債權之債權人，並請求以本

01 案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

02 (二)、被告於93年4月8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立
03 有申請書為證，依契約書第3條約定，如未於約定繳款日繳
04 足最低應繳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
05 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11月29日，繳款金額為新臺幣
06 (下同) 334元，而自該日後被告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嗣
07 被告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19,999元未清償。

08 (三)、被告又於93年4月8日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貸款40萬元，並立
09 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應收利息按
10 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且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如被告有
11 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
12 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9月12日，繳款金額為6,638
13 元，而被告自該日後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嗣被告至101年1
14 0月26日止尚欠312,522元未清償。

15 (四)、被告復於93年4月8日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貸款28萬元，並立
16 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應收利息按
17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且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如被告有任
18 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本
19 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9月12日，繳款金額為5,403
20 元，而被告自該日後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嗣被告至101年1
21 0月26日止尚欠227,119元未清償。

22 (五)、被告上開欠款未依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上開消
23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24 示。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28 款、信用貸款約定申請書、日盛商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及
29 報紙公告、合併核准函及公告報紙、帳務明細等為證，被告
30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01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6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
07 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尚積欠原
08 告上開借款餘額未清償等事實屬實，業見上述。從而，原告
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
11 文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賴朱梅